

鄂托克前旗司法局关于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编制鄂托克前旗司法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统计的数据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在旗委、旗政府和鄂尔多斯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旗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以建设政务公开、信息透明政府部门为目标，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规范审核保密流程，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度，我局通过鄂前旗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以及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 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发布工作动态、重点领域、计划总结、通知公告等方面发布政府信息 13 条；通过自治区司法厅、市司法局及旗级各类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57 条。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全面实行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

按照要求公布了 2020 年的财政预决算公开表、“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做到了财务收支的透明化。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0	32.2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0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离政府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在信息的内容、数量上需要进一步加强,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的多样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途径单一,公开内容仍不够完善。

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详细制定政府信息公开计划,加强政策解读等栏目的内容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